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徐鹏举、高向辉等3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6日，就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审计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99）。

经审阅《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件。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提名章燕、胡加明等41人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6日，就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审计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俞雪华、高晓光、李鸿强

2026年1月7日